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慧玲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5

電子郵件：hl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368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毒化物運作績優評選活動簡章核定(1050036851A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5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廣為宣傳並推薦所轄優良單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選拔績優運作人，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42條規定，符合運作人連續10年未違反本法規定、致力危害預防改善績效、發明或改良降低運作時之方法得予以獎勵，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，以激勵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安全管理落實降低災害事故，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管理。本(105)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獎勵活動，活動時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階段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。

(二)初評階段：105年7月上旬。

(三)複評階段：105年7月中旬至9月間。

(四)頒獎：預計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參選條件：



(一)符合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42條第1項規定之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與行政機關，得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績優評選活動。

(二)104年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，及未曾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。

### 三、可採下列報名方式：

(一)自行報名：依法設立登記且運作管理績效卓著單位。

(二)推薦報名：

1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（例如學校單位為教育部、醫院為衛生福利部推薦之）。

2、由科技部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）、經濟部（工業區服務中心）或勞動部推薦。

3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推薦。

(三)參選單位先完成網路報名，再繳交書面資料一式2份及光碟1份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toxicdms.epa.gov.tw/GT0>

；或掃描QR code進入報名網站（詳見簡章說明）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舉辦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績優單位，並頒發績優獎座1座，刊登績優單位事蹟於活動網站，藉由媒體管道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傳。

### 五、洽詢資訊：

(一)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

(二)姓名：洪士凱副研究員、張致烱助理研究員

(三)電話：(049) 2345616、(049) 2345390。

(四)電子郵件信箱：[itri531942@itri.org.tw](mailto:itri531942@itri.org.tw)。

六、請惠將此次評選活動訊息，於貴單位或機關網頁顯眼處刊



載露出，以利相關業者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



裝

訂

線